

評論

傅大為

吳瑞元的〈古代中國同性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一文（後簡稱〈吳文〉）是一篇有意思的論文，其中對中國歷史中的「同性戀」問題作了相當的研究與反省。〈吳文〉並不浪漫地在中國古代中去找許多「同性戀」的「先驅與見證」，反而對所謂的「中國古代同性戀」概念作相當批判性的反省，認為一廂情願的說古代的「同性戀」如何如何，往往犯了「時代錯置 anachronism」的謬誤，故其充分地展現了歷史的識見與敏銳度。另外，〈吳文〉也對西方當代討論「同性戀」、「性史」，乃至西方漢學對中國古代「同性戀史」的研究，做了不錯的研讀與批評性的討論。在〈吳文〉中，從西方現代、台灣當代、到中國古代，往往都有所涉及，這種視野，在今天台灣一般的歷史論文中尚屬少見。以下，筆部就對〈吳文〉提出一些進一步的建議，做為評論的內容。

在傅科的《性史 *History of Sexuality*》第二冊中很清楚的說道，古希臘的男公民與男孩 boys 之間的性關係不是我們今天所謂的「同性戀」。對古希臘（男）人而言，性行為的多樣性是在於「強度」的程度不同，至於「性對象」是男還是女，是男人還是男孩，往往是個人的偏好有所不同而已，而不是一種知識／性別上的分類。簡單而言，「同性戀」一詞是十九世紀西方醫學論述的產物，而到了二十世紀卻有了新的翻轉，配合著西方晚近同性戀運動的興起與發展。至於〈吳文〉，我想它相當精確的指出，中國古代的「同性情

慾」若強以今天的「同性戀」詞來描述之，是一種時代錯置。但是說它是「時代錯置」，只是問題的開始，而不是結束。透過〈吳文〉對許多二十世紀「歷史書寫」文本——從矛鋒、小明雄、Bret Hinsch，到潘光旦、王書奴等——做出「時代錯置」的批評，兩個問題很自然的就浮現出來。第一、如果古代中國的同性情慾不是「同性戀」，那麼中國古代的「同性情慾」是什麼？吳文在幾個地方似乎暗示那其實是某種「雙性戀」的行為，但是當然所謂的「雙性戀」一詞也是近代西方的產物，也需要對之做出「系譜學 genealogy」的分析。在這裡，似乎傅科對古希臘人性行為的研究取向可以參考：盡量避免使用今天的既成概念來描述古代的「性」。就這個問題而言，我們就需要對中國古代的文本作更仔細的分析，對其文本的歷史脈絡與傳統等做更全面的研讀。第二、對於那些二十世紀的「歷史書寫」，在指謫其為「時代錯置」之後，我們更需要問：為何這些文本會如此寫？在吳文中已經點出，這些歷史書寫，矛鋒、小明雄、Bret Hinsch 是一組，常帶有一些浪漫的歷史鄉愁；而早期的潘光旦、王書奴等又是另外一組，常帶有醫療的「病理學」或「娼妓史」觀點。但是，為何會有這兩組，或可能有更多組？這兩組的歷史脈絡為何？它們的預設與書寫動機又如何？像潘光旦這樣的傳奇人物、又如從高羅佩到 Bret Hinsch 的一些西方漢學傳統等，都可以更仔細的討論。當然，就這一點而言，〈吳文〉原來「中國古代同性情慾歷史」的問題性可以部份轉移成為「二十世紀中 / 港 / 台的性論述歷史」這樣的問題性。後者這樣關於「性論述」的東亞歷史，當然也不同于西方近代的性論述史，畢竟，中 / 港 / 台過去（特別是本世紀初時）沒有像西方那麼強勢且影響深遠的醫療傳統。

最後提一點細節的問題。「本質論」與「社會建構論」彼此不見得是必然互斥的兩端，如 Dollimore 在 *Sexual Dissidence* 中就提過像「策略性本質論」的說法。閻愛民對「漢書·五行志」的「犬禍」的理解可能有誤，沒有脈絡，很難判斷。「男寵」的社會史還需要

更細緻的分析，一個男寵可否事二主？可否事男又事女？最後，中國古代的「男同性情慾」，大概也會很不同於古代的「女同性情慾」，後者，吳文很少著墨，是一個問題。最近，我讀到一個對北京一些「男同性戀」做訪談的研究報告，說那些人很喜歡說自己是中國什麼樣的傳統與「遺傳」而來的，例如是來自清朝的皇族、來自古代有大名的同性戀貴族等等。我們除了說那些北京的同性戀者有「時代錯置」的問題之外，當然要再問：為什麼這些當代的男同性戀會有這樣的想像與類比？這些「想像」中所隱含的性別權力關係為何？我猜想，北京的女同性戀者就不會使用這組想像，雖然北京的那些女同性戀者告訴她們的訪談者不可以說出她們的看法。

